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换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7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 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指导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和换届选举、居务公开、居务监督工作,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1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3	党的建设	勾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4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本行政区域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	
24	党的建设	建立兵地融合发展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党的建设	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6	经济发展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统计队伍建设,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 上报	
29	经济发展	搭建邻里集市平台	
30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1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承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32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补贴申请、更换辅具、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公益助残等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33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4	民生服务	做好本镇学生服务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初审	
36	民生服务	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防溺水宣传、巡逻、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8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9	平安法治	喜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0	平安法治	依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	
41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2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43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4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技项目申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45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本行政区域居民开展"百家宴""邻里节"等活动	
46	社会管理	负责智慧社区治理平台建设,开展模块设置、数据导入、平台应用等工作	
47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48	社会管理	负责本镇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搭建居民议事平台,开展"周四说事日,急难愁盼我来说"活动,畅通诉求渠道	
49	社会管理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50	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安全稳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52	安全稳定	做好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依托视频监控系统做好本行政区域治安治理、应急处突等事项	
53	安全稳定	故好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4	民族宗教	做好本行政区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选树和推荐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 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微创建"活动	
55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56	社会保障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57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58	社会保障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9	自然资源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负责护林、护草工作	
6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62	城乡建设	做好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63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行政区域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65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摸排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66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67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8	城乡建设	对损坏集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69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管理、处罚	
70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71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72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73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宣传推介,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打造"窝友之家"特色旅游品牌	
74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75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6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管理以及传染病发现上报,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卫生健康	负责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转发事故灾害信息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本行政区域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85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86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含散装生鲜乳销售定点管理)和"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87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88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89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办落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9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92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9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94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从优秀社区干 部中招录公务 员、招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	县委组织编名 组织编公 会 人力资源	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审核镇空编情况; 2. 办理入编手续。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接了解空编情况,确定可招录、招聘岗位; 2. 根据单位队伍建设需要,设置岗位; 3. 依据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招聘)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要求,开展人员摸排,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上报; 4. 成立考察组,对拟招录、招聘人员进行考察; 5. 办理入职手续; 6. 办理转正入编手续。
2	党的建设	开子班考级用员、干展绩子核干、等延部镇效成工部职级伸监领考员作选级)考督导核年,拔(晋察工班、度科任职升和作	去 去 去 去 力 保 に み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2.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3.通过谈话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同考察对象面谈,了解考察对象有关情况; 4.向考察对象党委反馈考察情况; 5.考察组提出任用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县委组织部部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 (三)干部监督和干部延伸考察工作 1.收到干部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对受理范围内的举报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直接调查核实,或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 2.根据考察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干部延伸考察工作,将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 付口吊工下午收采到沙及领寸「印及共豕属刀面的个良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人事 档案工作		一、县委组织部 1. 定期梳理公务员人事档案补充完善材料清单,推送至镇; 2. 负责对镇报送公务员人事档案材料审核把关、整理归档; 3. 负责公务员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提供档案查询服务,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公务员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档案的合理使用和安全保密。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定期梳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补充完善材料清单,推送至镇; 2. 负责对镇报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审核把关、整理归档; 3.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提供档案查询服务,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人事档案的合理使用和安全保密。	1. 收集公分贝八事档采制增材料、允头档采,整理后移交县 委组织部; 2. 收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新增材料、充实档案,整理后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党的建设	做好县级以上 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核镇提交的表彰对象名单,报经县委常委会或上级党委研究同意后,进行表彰。	1.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做好考察,向县委组织部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2. 负责指导党组织通过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统计 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各党委开展审核汇总工作,全面压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 对党内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针对年报数据反映出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主动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及时向地委组织部报告情况。	 严格执行党内统计工作要求,及时在党内统计系统更新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 完成党内其他专项统计工作。
6	党的建设	开展机构编制 日常管理	县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审核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及上述事项的调整; 负责研究起草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镇机构改革工作; 负责镇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1. 动议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及上述事项的调整,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2. 贯彻落实镇机构改革方案; 3. 做好镇用编申请、人员出入编及实名制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7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 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 部、县农业农 村局	一、县委组织部 牵头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县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梳理规范社区工作事务、社区证明事项,制定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2. 健全社区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社区组织负担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3. 梳理社区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 三、县农业农村局 梳理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社区事务事项,报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	事项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 2. 协助清理无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无经费保障,无实际效用,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在职党员 "双报到"	县委组织部、 县直属机关工 作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在职党员"双报到"方案,督促指导各部门和镇做好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 2. 制定社区文化体育、民族团结、志愿服务等活动计划,会同部门(单位)分阶段组织在职党员干部参加活动; 3. 及时汇总在职党员"双报到"情况,并进行通报; 4. 长导社区党组织在底对到社区报到的党员王部进行证价。证价往里作为民主证议党员,在底书校	1. 合理设置宣传教育、文体娱乐、帮办代购、环境卫生、安全巡逻、医疗保健、矛盾调处、法律援助等社区服务岗位,列出社区各类服务团队或公益性社会组织清单,确定岗位职责和要求,及时向各部门(单位)反馈岗位设置情况; 2. 制定集中宣讲、入户宣讲等方案或计划,结合在职党员宣讲等方案或计划,结合在职党员宣讲活动; 3. 制定集中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征集发布社区困难群体生活帮扶、一般家庭矛盾化解、献爱心捐款捐物等志愿服务任务清单,结合"小白杨先锋"小程序,引导在职党员认领实施志愿服务任务; 4. 对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及时上报县委组织部、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9	党的建设	做好县人大代 表选举、补选 工作		1. 对镇选举(补选)明确时间节点、选区划分及候选人资格要求;2. 通过现场调研、材料审查等方式指导镇规范程序;3. 对候选人身份、简历等进行核实,发现不实情况需通报处理;4. 选举(补选)结果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公告,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1. 在选举(补选)前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新增年满18周岁、恢复政治权利或迁入的选民进行登记,对迁出、死亡或剥夺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除名; 2. 公布选举(补选)选民名单(选举日7日前)和正式候选人名单(选举日3日前); 3. 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 采用无记名投票,确保过半数选民参与(选举有效)且候选人获过半赞成票(当选有效); 5. 选举(补选)结果经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镇人大主席团公告并代表县人大常委会颁发代表证,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10	党的建设	组织本镇人大 代表参加相关 会议,依据研 展视察查及 执法检查 作	县人大常委会	1.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2. 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1. 组织本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人民代表大会; 2. 组织本镇县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 3. 组织本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和履职培训; 4. 组织本镇县级人大代表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选民接待、收集民意、向选民述职等履职工作,接受选民监督。
1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 党代表工作	县委组织部	2. 提交县委审批县级以上党代表。	1. 酝酿推荐,提出推荐人选名单; 2. 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公示; 3. 研究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5. 报县委组织部审批。
12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 人选推荐、政 协委员考察调 研服务保障工 作	县政协委员会 办公室	1.协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指导镇做好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 2.组织指导委员有计划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 3.做好委员日常联系,有计划组织各级政协委员深入一线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协助委员撰写好提案,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做准备。	协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等做好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党的建设	开展对社区巡 察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 室	1. 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加强本县对社区巡察工作的日常跟进指导; 2. 加强组织实施,及时研究对社区巡察重要事项,解决好人员抽调,经费保障,整改和成果运用等方面问题。	协助县委巡察组对社区巡察工作,做好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做好网络舆论 引导,舆情管 理工作	县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 会办公室、 公安局	一、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 统筹网评员和网络文明监督员队伍的组建和管理,指导网评领队开展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对网络文明监督员开展日常指导和培训; 2. 对网评工作和网络文明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和奖励; 3. 做好负面舆情和有害信息的巡查发现,联合县公安局落地查人后推送至镇。 二、县公安局 对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及时依法处理。	1. 督促网评员完成传播任务,督促网络文明监督员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 2. 做好本镇各类互联网通讯群组、新媒体账号信息系统的报备和管理,以及本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的网络安全管理; 3. 对推送的涉属地网络舆情查证核实,做好化解矛盾管理工作,及时向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反馈管理结果。
15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1. 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和诚信教育的宣传引导; 2. 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监督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合同履约、公职人员诚信等领域,收集社会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承诺制,推进本镇政务诚信; 3. 将违反社会信用的问题线索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民生服务	做好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 会	 下发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摸排通知; 做好入户核验,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联合第三方做好验收。 	1. 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2.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摸排,帮助困难 重度残疾人及亲属准确提出改造需求; 3. 上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材料; 4. 协助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验收工作。
17	民生服务	做好一次性创 业补贴受理、 初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镇提交的申请人材料,与县财政局共同核准后拨付补贴资金。	1. 社区受理申请材料、初审; 2. 镇复核后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高 龄津贴的发放 管理		 1. 审核录入"高龄津贴服务管理系统"信息; 2. 根据核查情况办理高龄津贴的增(减)发、停发手续; 3. 确认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情况,做好电话回访。 	1. 宣传高龄津贴政策; 2. 将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录入"高龄津贴服务管理系统",并动态更新。
19	民生服务	开三作、应偿干人生就会救护、捐官人会就的人。 我助,造献制作人献献的,造献明体献,,造献捐官,以为,,	县红十字会	1.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助; 3. 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大病救助等人道救助工作;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 协助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 开展人道服务、应急救援、生命教育;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 动员机关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 体器官以及角膜组织等捐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做好司法所建 设与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1. 落实镇司法所人员、装备、设施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2. 指导司法所履行镇法律顾问职责,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培养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工作; 3. 统筹设立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运行管理; 4. 支持司法所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5. 支持、配合司法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21	平安法治	选任人民监督员、陪审员	县人民是 民民司 民民司 会局 县公安局	3. 与县公安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1. 列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2. 会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开 展候选人联审工作。
22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 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一、县委政法委 1. 掌握落实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措施以及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对全县见义勇为工作提出建议和对策; 2. 负责承办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称号的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流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3. 协调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解决见义勇为工作中遇到的具体事项和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的协作配合; 4. 加强工作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反馈全县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5. 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见义勇为工作规范化建设; 6. 负责见义勇为的日常事务办理,包括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具体工作,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提供事实依据。 二、县委宣传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对见义勇为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三、县公安局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受打击、报复或陷害。对受到诬告陷害或打击报复的见义勇为人员,及时受理报案并依法予以查处。	1. 申报见义勇为人员; 2. 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 3.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 4. 建立见义勇为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社会管理	开展数智裕民 小程序"急难 愁盼 接诉即 办"工作	县人民 及 县 会 工 会 不 政 子 不 政 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二、 去安社会工作的 点表	1. 受理、办理涉及本镇诉求; 2. 协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诉求办理。
24		做好城区动物 好疫工饲养 织辖区位和 物的好动物 人做强制免疫 病强制免疫		 指导镇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工作; 组织专业防疫人员做好城区养殖牲畜、家禽防疫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工作; 负责辖区畜禽养殖户养殖牲畜摸排、统计、上报工作; 组织群众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5	社会管理	(宠物)的管 理及流浪犬、	去上生健康安 日 日 日 小 穴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家养动物(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对无主犬、猫和未按要求约束的家养动物(宠物)进行控制和处置。 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2. 负责家养动物(宠物)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治。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 四、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家养动物(宠物)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1. 摸排统计辖区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 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 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26	社会管理	做好地名管理 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议; 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安全稳定	维护序、教合学保师法校院 一一一位,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时间,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县局、委场、电、乡教、县员监县视县建和公生、管化旅房局体安健县理广游和、	一、县委政法委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局,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二、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校园内安全保障,向镇反馈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提出治理需求。三、县公安局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打击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整治交通隐患,设置护学岗、完善交通标志、查处违规停车等。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校园周边公共场所卫生,防控传染病疫情。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监管校园周边会品安全,查处"三无"食品、过期食品;2.整治违规销售烟草、电子烟及非法出版物等行为。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清查校园周边网吧、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整治不良文化产品。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校园周边建筑工地进行巡查,严控噪音,确保施工安全,避免影响学校安全。八、县消防救援局检查指导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校园周边消防安全检查执法。	
28	社会保障	做好粮油应急 供应网点管理 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系统。	1.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管理; 3.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做好应急粮食的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工作,确保应急需要; 4. 负责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应急供应粮油等物资投放工作。
29		做好慈善募捐 救助和救灾组 赠款物的组(代收工作(托代收)	县红丁子会、	一、县红十字会 1.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依法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2. 依法分配接收的捐赠款物; 3. 对捐赠款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4. 监督管理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二、县民政局 1. 根据灾情情况,联动县慈善协会及时发布捐赠公告,广泛发起募捐; 2. 积极动员群众捐赠,并接受社会各界善款和物资; 3. 统筹县慈善协会做好款物的分配、发放和公示工作。	1. 摸排辖区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组织民主评议确定救助对象,对救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审批; 2. 募捐期间,设立专用账户协助县慈善协会、县红十字会代收辖区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款物,将代收的捐赠款物统一捐入县慈善协会、县红十字会,并做好登记; 3. 根据灾情情况,统计受灾人员所需资金额度和物资数量,审核确认并报送接受捐赠款物人员名单; 4. 镇、社区两级协助县慈善协会、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员发放救灾物资,做好登记,上报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做好公益性岗 位开发、安置 、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合格人员认定并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 2. 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1. 统筹开发辖区公益性岗位,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社区上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材料复核,并对社区上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身份进行实地核实,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安置; 3. 对符合条件安置人员按劳动合同,并由用人的人身后的其实人身意外伤害险; 4. 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和工作性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审管理和工作检查; 5. 做好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一个人员,对此时间,不是是是一个人员,对此时间,不是是是一个人员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是是一个人员,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出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重度残疾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益性岗位程序再次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益性岗位申请。
31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 活动		3. 组织招聘活动,建立"家门口"就业服务机制,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4. 全面加强权益保障,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立就业维权窗口,防止和纠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行为。	1. 做好信息采集与人员组织,组织社区开展劳动力信息摸排、录入,定期更新失业人员台账,为招聘活动提供准确的劳动力信息; 2. 归集辖区就业岗位信息,在辖区宣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就业政策和招聘信息; 3. 根据招聘活动的需要,提供合适的场地,做好布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4.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 5. 及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招聘活动在辖区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2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见习 工作,举办就 业创业服务专 项活动	县 人刀	1. 对通过注册登求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申报就业见习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2. 对访问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见习的人员进行审核; 3. 对符合条件的电债见习人员签订协议并按时发放见习补贴;	1. 开展就业见习政策及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宣传; 2. 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推荐见习岗位; 3. 对有意愿申请见习的单位引导其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进行见习单位认定的申请; 4. 组织辖区有就业创业意向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5. 收集反馈意见和就业需求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 保障	县总工会	1. 制定职工医疗互助计划和方案; 2. 收集参保单位人员信息表,并进行审核、录入; 3. 与自治区医保系统比对完成后,推送问题名单,进行修改,重新录入; 4. 确保参保信息无误后,通知参保单位进行缴费; 5. 对住院和重疾无法一单式结算的会员进行材料收集审核,并进行人工报销。	1. 做好在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宣传工作; 2. 做好在职职工缴费工作。
34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植物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 组织、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救助、宣传保护、致害工作; 查处违法行为。 	1. 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 2. 开展野生动植物巡护,及时制止破坏野生植物、伤害野生动物行为,违法线索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 监督检查工作	去日	 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 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协助开展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调查,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6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 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根据上级变更调查统一安排,有序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包括每年的年度变更调查); 2. 发布调查、统计、监测工作任务; 3. 汇总调查数据。	1. 协助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2. 做好数据统计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7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 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收到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确定违法建设名单,会同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1.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推送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8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 工作	县水利局	 制定宣传计划,明确宣传主题; 采取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宣传册、标语牌等多种形式宣传;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护意识。 	利用周一升国旗、大喇叭、微信群、入户走访等形式做好水 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39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应对	塔城地区生态 环境局裕民县 分局		1. 协助开展调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
40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 查工作	塔城地区生态 环境局、县水 局、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 1. 负责制定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应急预案; 2. 发布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预警信息; 3. 对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4. 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5.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培训、指导; 6. 对上报的普查表进行核实; 7. 做好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应对工作。 二、县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气污染应对工作。 三、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污染应对工作。 四、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噪声污染应对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排查等工作;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3. 汇总污染源普查表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管理工作	塔环分局、县信市局源和、局改城境局、县商息场、局城县、乡交县地局、县公务化监县、乡交县委区裕县水安和局督自县建通发员生民气利局工、管然住设运展会态县象局、业县理资房局输和	4. 开展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环保产品、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5. 对餐饮油烟治理、燃煤锅炉整治等工作中涉及的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辖区燃煤锅炉的摸排统计工作,对发现不合格的燃煤 锅炉督促整改; 2. 做好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排查及防治 宣传工作; 3. 做好辖区环保设施的目常监管、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开展噪音污染矛盾纠纷调处	塔环分局播局区裕县文和市理生民公化旅场局、县视县管	一、云公女问 负责社会生活噪音污染的矛盾纠纷调处和执法工作。 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岛毒炮点从事程压轻联络带汗动的抽法工作。 去经月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地位的带地性溶水活动地	1. 开展防噪音扰民宣传引导,普及噪音扰民法律法规知识; 2. 开展日常噪音扰民巡查,发现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行为及时劝阻、调解,经劝阻、调解无效的,及时向塔城地
43	生态环保	做好"散乱污"企业的治理	环境局 县 民县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为 成 当 消 的 不 县 市 场 战 当 市 场 监 书 市 场 监		1. 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的巡查、上报等前端工作; 2. 结档归案,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
44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 和民用散煤管 理工作	环境局裕民县 分局、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	1. 负责加强氏用散煤经官王体的管理; 2. 做好不合格散煤整治工作。 一 具发展和改艺术员会	1.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2. 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炭,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 有序推进煤改电工作,同步宣传电价政策与惠民服务,指导居民线上办理业务、查询补贴。
4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	塔城地区生态 环境局裕民县 分局	 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及污染防治进行监管,完成整改任务并销号; 负责开展生态破坏案件、环境污染案件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调查处理。 	1. 做好生态破坏案件、环境污染案件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协助核查; 2. 负责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3. 协助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核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开展新能源充 电桩的建设和 管理		二、县自然资源局	提高公众对充电桩建设的认知度和支持度; 2. 在充电桩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充电桩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协助开展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等工作,提供资料
47	城乡建设	做好通讯设施 建设和保护工 作	去冏分和丄业	2. 督促通讯企业做好通讯设施的建设工作;3. 对镇反馈通讯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讯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1. 组织社区对通讯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 对已建成的通讯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讯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 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48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与补	2. 组织相大镇、社区开展评估机构的远足及取终确定工作; 3. 按照所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 组织目体实施工作	1. 组织社区摸排收集被征收户基础资料,建立台账; 2. 开展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3.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实施搬迁工作。
49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 请、审核、 候、分配、 供 人 選出 作 作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 根据空置房源情况提供房源保障;	1.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解释; 2. 社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个人提交的家庭收入、住房情况、家庭人口等要件进行初审并予以公示; 3. 对申请材料复审后公示,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做好建制镇建 设统计调查填 报工作	去仕方和城乡		1. 开展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宣传; 2. 组织人员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 完成数据抽样检查及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4. 将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做垃营关业集他餐好圾,位和营的,学业食产均,学业食产均管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 负责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 2.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对厨余垃圾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开主道市、绿雪摆发门容市化清区、域卫施及监督,最上的,是一个人。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负责对主次街道、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对门前三包区存在违规摆放物品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招牌损坏脱落、建构筑物上乱涂乱画、市政设施损坏、卫生保洁和清雪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提醒;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53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 程施工现场市 容环境卫生的 监管	1 建沙片	 建立施工现场环境检查机制;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的、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 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规则; 负责指导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负责协调镇和社区参与体检工作; 负责审核上报镇城市体检数据。 	1. 协助城市体检第三方团队多渠道采集体检数据并填报; 2. 协助专业团队摸清房屋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准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管理方面的问题短板。
55	城乡建设	做好物业管理 区域的划分和 调整工作	去住方和城乡	 受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申请; 协同镇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并告知建设单位。 	1. 征集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意见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公示物业管理划分和调整结果。
56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开展燃气企业安全业务培训; 依法打击非法违法充装行为,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和燃气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动员群众安装燃气报警器; 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 建设,做好辖 区企业、电商 服务保障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 信息化局	 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培育和扶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创业辅导、技术培训等服务; 指导和协调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等商业网点建设和改造升级; 制定电商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电商培训活动,搭建电商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技术支持等服务。 	1. 根据县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2. 做好餐饮、家政等生活类服务业促销、招聘等促进行业发展工作; 3. 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名优评奖活动; 4. 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58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 的一家 一家 一家 在, 一家 在, 在 个 上 次 一 次 一 成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然 的 一 然 的 之 的 之 的 。 在 的 。 在 的 。 是 的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鼓励本土作家、诗人等创作反映民族团结、地域特色的文学作品。 二、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组织专业院团、群众文艺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歌舞、戏曲、小品等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举办书画、非遗手工艺展览,并开展舞蹈、音乐、摄影等公益性培训课程; 	1. 鼓励辖区各民族作家、艺术家创作反映新时代精神、弘扬中华文化的文学作品; 2. 建设文化站,配备图书、音像制品、文体器材等基础文化资源; 3. 开展"百姓大舞台"等演出活动,结合传统节日举办社火、赛马等民俗活动; 4. 培训基层文艺骨干,支持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参与文化服务,激发乡村文化活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深化全民阅读 活动,组织开 展各类阅读推 广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1. 广泛宣传全民阅读活动; 2. 举办各类读书活动,鼓励家庭共读。
60		打造星级农家 乐、旅游民宿		2. 组织丌展生级农家示、旅游民怕从业入贝培训; 3. 依注开展昆级农家乐 旅游民宿的些赵德珊 促进抑范经营·	 摸排辖区农家乐、民宿底数及申报需求; 收集参评农家乐、民宿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集中上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1	文化和旅游	营造良好旅游 市场环境	县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3.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做好纠纷调解;	1. 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62		做好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挖掘 、保护、传承 展示和申报工 作	县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2. 加强计单队尺,元普推停计单制反,使生非返休扩牛位、代衣性坝口、代衣性传承八石水体系,加 强日党等理	 协助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积极开展培育非遗传承人及项目的申报工作; 组织群众参与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活动。
63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 赛事活动,做 好赛事活动保 障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 局	 制定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方案,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开展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推介宣传; 牵头做好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落实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动员干部群众参与赛事活动; 协助做好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
64	文化和旅游	做好农村公益 电影放映	县委宣传部	1. 制定放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放映活动。	协调确定观影场所,组织群众观影。
65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 配套设施	县文化广播电 视和旅游局	2. 加蚀旅游基础既套设施建设坝日建设监官; 3. 抬垦开展旅游其础配套设施使用与维护	 对已建成的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厕所、旅游标识牌、旅游道路等基础设施日常巡查; 对在建项目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文化和旅游	做好广播电视 公共服务设备 维护管理		2. 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警示标识等;3.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日常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4. 开展辖区非法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1. 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2. 统计上报辖区卫星广播电视设施数量; 3.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 协助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非法使用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67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 地方病、慢性 病防治工作		1. 定期召开地方病(包虫病、布病)病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2. 安排部署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工作。 二、职业病 1. 定期召开职业病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2. 安排部署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慢性病 1.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政策要求; 2.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一、地方病 1. 开展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发现地方病(包虫病、布病)情况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职业病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摸排辖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员,将职业病人员名单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慢性病 1. 常态化开展慢性病防治宣教; 2. 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人员日常随访工作; 3. 为慢性病人员提供用药管理等个性化健康指导。
68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 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宣传教育; 2. 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督促补种。
69	卫生健康	做好家宣传, 定 发 定 发 定 传 , 生 的 服 务 是 医 医 的 是 多 是 医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统筹指定的医疗机构提供家庭医生; 开展家庭医生业务培训; 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监督管理。 	1.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目标人员摸排工作; 2. 联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宣传; 3. 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0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	3.报告自然火害防治里大问题隐患; 4.汇总报告镇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5.汇总申报自然灾害防治项目。 二、县气象局 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三、县自然资源局 1.调查地质灾害风险点; 2.统筹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4.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5.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6.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8.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9. 及时发放县应急管理局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0.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		一、县应急管理局 1. 调查统计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居民住房因灾损失情况; 2. 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3.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开展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调查评估; 4. 申报本级和上级冬春救助资金,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 二、县财政局 审核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发放补助金。	1. 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法规政策; 2. 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辖区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 据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辖区的人员伤亡、作要 自然灾害损害, 如应 急综合协调机构工作, 自然灾害损害, 如应 急等合协调机构工作, 如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2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 监督检查和消 防安全举报投 诉核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镇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由县消防救援局会同镇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 依法查处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 根据工作需要,与县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协同县消防救援局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 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73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简易喷淋 装置、独立式 感烟火灾探测 报警器推广安 装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4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的摸 排、确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 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辖区符合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县消防救援局申报 备案。
75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城乡火灾 扑救和火灾事 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 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发生火情,接到火警后,立即组织志愿消防队赶赴现场开展 火灾扑救工作,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 护工作,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 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接到预警信息,立即报告镇主要领导并同步传递至辖区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力量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特殊照顾群体采取应对措施; 2. 根据需要,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3. 根据需要,调动、指挥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4. 根据需要,请求县应急管理局增援并会同做好救援工作。
77	应急消防理及	开展安全查	县县县工机会委信办急其监委委委委作构办网息公管他管组宣政统部编公络化室理负职门织传法一、制室安委、局有责门部部委战县委、全员县以安的、、、线委员县和会应及全部	四、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 2. 对辖区规模以下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部位进行监督检查,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3.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 气长输管道保 护工作		1. 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队伍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2. 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 3. 对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出现的安全隐患,推送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协助查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占压、违规建设建 筑物及构筑物、违规施工等行为。
79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电力设施 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国家 电网裕民分公 司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促国家电网裕民分公司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明确隐患描述、危害程度、整改建议等。 二、国家电网裕民分公司 1. 对辖区电力设施开展全面排查; 2.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行为处置等工作; 3. 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	联合国家电网裕民分公司加大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
80		編制 深, 無制 所 深, 思 思 海		一、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救援经费和物资保障; 2. 做好灾后重建、补助救助等工作。 二、县水利局 制定防汛抗旱规划和预案,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1. 定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培训; 2. 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清单,做好物资储备; 3.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遇有突发情况做好前期处置,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81	应急管理及 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 车安全管理		一、县消防救援局 1. 开展电动车入户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等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	1. 开展电动车入户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防火间 距等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先期处 置,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3. 协助县消防救援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82	市场监管	开展打击传销 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县公安 局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传销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和查处; 2. 接受和处理对传销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3. 对涉嫌传销的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和调查,并将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县公安局。 二、县公安局 对涉嫌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置。	 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查处传销行为;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直销工作。
83	市场监管	做好消费者权 益保护		1. 负责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 2. 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投诉; 4.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负责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4. 发现食品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集结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进行检验检测; 3. 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1. 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工作; 2. 对辖区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步核实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会同社区做好善后处理事宜。
86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 设立、变更登 记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向申请人出具有关管理机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 为材料齐全的经营主体,做好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的帮办、代办。
87	市场监管	开展集贸市场 、农贸市场使 用计量器具监 管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对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2. 受理消费者对计量器具准确性的投诉和举报,组织计量调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鼓励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主办方和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知识,提高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计量意识:
88	综合政务	編纂党史、地 方志、年鉴工 作	县委党史和地 方志研究室	负责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	负责收集、整理、提交编纂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综合 年鉴等所需资料。
89	综合政务	落管理作政。 一字相,站群政 所指关加建 ,站群政 在 及 所 格 及 所 名 成 的 名 成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做好应用场景的搭建使用,实现重点领域覆盖; 共同搭建业务协同调度平台,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 接入现有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督查等业务系统贯通协同,跨层级的办公机制; 做好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技术保障。 	1. 按要求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 2. 同步接入统一的协同办公应用平台。
90	教育培训监管	加强校外培训 机构监管	局、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县 文化广播电视	一、县教育和体育局 抓好统筹协调,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工作,同时负责体育、科技培训机构的管理。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 四、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预防,做好事件应急处置。	

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公布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申请人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 2.对收养人员、被收养人员、送养人员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审定。
2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 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 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5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6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8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	民生服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工作。
11	民生服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工作。
1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3	乡村振兴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5	乡村振兴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 包的审批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16	乡村振兴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乡村振兴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1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19	乡村振兴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0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维护及核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
21	社会管理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22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裕民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2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4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并进行抽查和分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26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27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28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 及农用地)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受理、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不涉及农用地)申请。
29	自然资源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0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	
31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32	自然资源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自然资源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34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	裕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5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外罚	裕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6	自然资源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37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 行为的处罚。
38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 罚	裕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39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 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裕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裕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危废、固废源头的管理和排查整治。
41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42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43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 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44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	
47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 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48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 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49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 给他人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51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城乡建设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镇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4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于县乡公路)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55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适用于县乡公路)	裕民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56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 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57	卫生健康	对本行政区域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58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裕民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重点部门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 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裕民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60	应急管理及消 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 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61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
62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 处罚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法检查、巡查、投诉、举报事项;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开展立案登记审查,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对确凿的违法事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完成执法文书归档工作。